

# 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遣策釋文訂補

陳松長

(湖南大学岳麓书院)

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遣策的圖版和釋文都發表在《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》<sup>1</sup>第一卷中，應該說，編者已對這批遣策作了很好的整理、排序和釋文，特別是那清晰的圖版，給讀者提供了可資對勘的研究資料。這裡，我們僅在編者所作釋文和簡注的基礎上，覈對圖版，就部分釋文和簡注作些訂補。

1、簡九：建鼓一，羽旌飭卑二，鼓者二人操搶。

按，此簡編者沒有註釋，其實問題很多。核對圖版，此簡第五字左邊不從木，而是從“𠂔”。馬王堆帛書竹簡中的“施”、“旅”、“旂”等字的偏旁都與此相同，因此，此字應釋為從𠂔生聲的“旌”。此字早在2001年出版的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<sup>2</sup>中就釋為“旌”字。“羽旌”乃是建鼓上常見的裝飾物。曾侯乙墓出土的漆鴨型盒上所繪的建鼓上，就簡單的繪有類似於羽毛的裝飾物<sup>3</sup>；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《車馬仗儀圖》<sup>4</sup>的左下方也繪有一幅建鼓圖，鼓上就飾有往四邊飄動的羽旌。2002年連雲港海州雙龍漢墓出土的漆繪漢尺上也繪有象車建鼓圖<sup>5</sup>，那建鼓的四周都飾有隨風飄揚的羽旌，可見羽旌乃是建鼓不可或缺的裝飾物之一。

“飭”下應加標點斷開。“飭”當讀為“飾”，《呂氏春秋·先己》：“子女不飭”，高誘注：“不文飾”，畢沅校正：“飭與飾通，《太平御覽》二百七十九作飾”。據此，“飭”通“飾”，在此應與“羽旌”一起連讀，也就是用羽旌為飾的意思。

“卑二”亦見於簡一四，簡文云：“大鼓一，卑二”。整理者沒作註釋。按，“卑”或當讀為“鼗”，鼗以卑為聲符，乃以聲兼義也。卑有微小之義，鼗之字義正是借用這個聲符的義項組成。《儀禮·大射儀》：“應鼗在其東”，鄭玄注：“鼗，小鼓也”。清·戴震《樂器考》：“《儀禮》朔鼗、應鼗。鼗者小鼓，與大鼓為節。……作堂下之樂，先擊朔鼗，應鼗應之。”據此，我們或可確定所謂“卑二”，乃是“鼗二”之省寫，也就是小鼓二件的意思。這樣，衡之簡文也正好文義貫通。

有“鼓者二人操搶”甚為不辭。“操搶”是什麼意思？整理者沒有註釋，從釋文來看，可能是將“搶”讀為“槍”的，但“操槍”與“鼓者”也沒什麼關係可言。因此，最後一字的釋讀顯然有誤。今按，此字當隸定為“抱”字。該字的字形非常清楚，左邊從手，右邊從“倉”，但這並不是現代簡化字的“倉”，而是“包”的變體。馬王堆一號墓遺冊0一二中的“鹿肉鮑魚筍白羹一鼎”中的“鮑”<sup>6</sup>，三號墓遺冊簡七五中的“鮑魚”的“鮑”，右邊所從的“包”都與此相同，有此可證此字當隸定為“抱”。“抱”應是“枹”之訛誤。“枹”乃擊鼓的工具。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：“援枹而鼓”，陸德明釋文：“枹，鼓槌也。”據此，簡文的意思應該是，擊鼓者二人，他們手頭操着鼓槌。

通過上述討論，這枚簡應重新句讀、釋讀如下：

建鼓一，羽旌飭（飾）。卑（鼗）二，鼓者二人，操抱（枹）。

<sup>1</sup> 文物出版社，2004年7月出版。

<sup>2</sup> 文物出版社，2001年6月出版。

<sup>3</sup> 參看湖北省博物館編《曾侯乙墓》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。

<sup>4</sup> 參看傅舉有、陳松長編著《馬王堆漢墓文物》，湖南出版社1992年版。

<sup>5</sup> 參看連雲港博物館編《連雲港館藏文物精華》，榮寶齋出版社2006年版。

<sup>6</sup> 詳見筆者編著的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出版。

## 2、簡一八： 室各二。

註：“ ”，《說文》所無，疑為“箒”之省。“箒”與“箒”音義相通。“箒”為竹管。又“箒策”、“鬻策”、“悲策”為古代龟兹的管乐器。三號漢墓出土竹笛二支，似為此物。”

按，整理者之所以認為此字是“箒”之省，主要是將此字旁邊的兩橫理解為重文符號所致。其實，此字上是“八”字，非常清楚，下是“聿”字，旁邊兩橫應該是合文符號而非重文符號。整理者將其理解為重文釋讀後，只推論“箒”通“箒”，但並沒交待“箒箒”或“箒箒”是什麼東西，如果按照其句讀理解，那“箒室”又是什麼東西，都說不清楚。

我們在將其旁邊的兩橫解讀為合文符號後，就可確定，此字應是“八聿”二字的合文。從簡文來看，後面的所謂“室各二”應是指每個槨室各有二件，這樣，四個槨室加起來正好是八件，如果這種理解不誤的話，那麼，“八”應該是數量詞，而“聿”纔是器物名。但“聿”到底是什麼，尚無法確定。“聿”字就其本義來說，就是“箒”字，但隨葬器物中根本就沒有“箒”。如果按照整理者的思路，將“箒”讀為“葦”，並推論其是竹笛的話，但出土物中，僅在東邊廂的57號漆奩盒內出土了二支而已，與簡文中所注明的“室各二”也沒辦法對應。因此，這裡的“聿”該解讀為何物，尚待考證。當然，或許也可這樣解讀，“室各二”僅是器物隨葬時的計劃而已，實際下葬時，可能因準備不足，所以僅在東邊廂放了两支而已。

## 3、簡一九： 蹇、帚各一

註：蹇、帚意不詳。

按，蹇字下從“走”，當隸定為“蹇”。我們從下面的“各一”可以判斷，蹇和帚肯定都是一種隨葬器物。“帚”當是箕帚之省稱。《急就篇》第十三章：“篋、箒、箕、帚、筐、篋、篋、篋”，顏師古注：“帚，所以掃除。古者杜康作箕帚。”《說文解字·巾部》：“帚，糞也。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。”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凡為長者糞之禮，必加帚于箕上。”《唐韻·之韻》：“箕，箕帚也。”《世本》曰：“箕帚，少康作也。”很顯然，“箕帚”是常常連在一起使用的，而且“箕”也可解釋為“箕帚”，因此，我很懷疑這裡所寫的“帚”或許就是“箕”的意思。在三號墓北邊廂中曾出土漆繪木箕一件<sup>7</sup>，如果上面的推論不誣的話，簡上所記得“帚”一件也許指的就是這件木箕。

在釋讀“箕帚”的基礎上，我們以為，與之相連的“蹇”也應該是與“箕帚”相近的某類器物。因此，“蹇”或可讀為“薦”。“蹇”是元部見紐字，“薦”是元部精紐字，語音相近，例可通假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薦，席也。”《晏子春秋·雜篇》：“布薦席，陳篋篋。”《楚辭·劉向〈九嘆·逢紛〉》：“薜荔飾而陸離薦兮”，王逸注：“薦，卧席也。”是可知“薦”乃草席之類的東西。三號墓南邊廂出土了一件編號為“標本南101”的草席一件，其形制是“莞草紡織，縱向有麻線為徑。周圍以絹和起絨錦緣邊，長約200、寬約80厘米。”簡上所載的“蹇”一件很可能就是指這一件莞席。

## 4、簡二六：卒不冑，操長鍬應盾者百人。

按，馬王堆簡帛文字中“不”字常見，其構形與此完全不同。此字當是“介”字。《戰國縱橫家書》“地不與秦攘（壤）介（界）”中的“介”字的形体與此完全相同。<sup>8</sup>“介冑”也就是“甲冑”，即鎧甲和頭盔。

## 5. 簡三六： 珣（弧）弩一具，象幾一，越（？）盾緹裏孝（絹？）縹掾（緣）。

註： 字字迹不清楚，似從“圭”、從“矛”，《說文》無此字。

珣（弧），《易》：“弦木為弧，剡木為矢也”

<sup>7</sup> 詳見《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》第一卷第157頁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<sup>8</sup> 參見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。

按,“栝”或不一定要读为“弧”。《说文解字·弓部》:“弧,木弓也。”是知“弧”也就是“木弓”。如果照此解释的话,“弧弩”就是“弓弩”的意思,也就是指弓和弩。我们知道,弩本身是“弓有臂者”,它并不需要用“弧”来修饰限定。简三四有“角弩一具”,其中“角”是“弩”的修饰语,说明这件弩是角质的。同理,我们认为这里“栝弩”的“栝”也应该是弩的修饰限定用语。因此,我们怀疑“栝”就可用其本义读解。“栝”犹棱也,“栝”或就是指弩机的两侧起棱的装饰线条。三号墓出土有木弩两件<sup>9</sup>,但并没发现“角弩”。因此,这“角弩”、“栝弩”的具体所指是否就是这两件木弩,还有待讨论。

“越”字后一字從“圭”從“邑”,當隸定為“邾”。“邾”可解读为一种特殊的鸟名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二十八引《鲁连子》:“南方鸟名曰邾,生而食其翼。”我们知道,“越”正是南方越地的专称,简文中的“越邾”或许正是这种南方鸟的专名,它置于“盾”之前,显然是其特定的修饰用语。简三四有“旂豹盾”,简三三七有“紫三采旂豹沈(枕)一”,简三六九有:“旂豹检(衮)口一。”可见所谓“旂豹”乃是一种纺织品或漆奩盒上一种特殊文饰的专称,即报告中所称的“旂(游)豹纹”<sup>10</sup>本简中的“越邾盾”与简三四中的“旂豹盾”在简文中的位置与意义基本相同,既然“旂豹”是一种特殊的纹饰专门,那么,这里的“越邾”也应该是一种以鸟为主要图像因素的纹饰专名。

“盾”在这里不是盾牌的盾,而应读为“幡”。对此,伊强曾做过很好的解释,他认为:简文中的“盾”当读作“幡”。《说文·巾部》:“幡,载米甬也。从巾,盾声。读若《易》屯卦之屯。”“幡”多见于汉代简牍,如《居延汉简》:“居弩一,有幡”,<sup>11</sup>“口弩幡一,完”<sup>12</sup>,尹湾汉代简牍《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》:“乘与弩,缙幡卅四”<sup>13</sup>,研究者多认为汉代简牍中的“幡”为盛弩器<sup>14</sup>。简三四、三六的“幡”与之同义。<sup>15</sup>

按,伊氏之说甚是。所谓“越邾盾(幡)”,也就是一种用“越邾”这种特殊鸟纹图像为饰的盛弩器,同理,简三四中的“旂(游)豹盾(幡)”也就是一种用旂(游)豹纹为饰的盛弩器。从简文所描述的“缙裏,李(經)繡掾(緣)”来看,这种盛弩器应该就是一种有不同纹饰和“缙裏,李(經)繡掾(緣)”的布囊。

“裏”后一字非“孝”字,此字在帛書《老子》甲本中習見,都隸定為“李”,讀為“理”,這裏當讀為“經”。《玉篇·糸部》:“經,文”,犹纹理也。“經繡緣”即用有纹理的细绢作为边饰。

综上所述,此简单释文句读当改定如下:

栝弩一具,象幾一;越邾盾,缙裏,李(經)繡掾(緣)。

## 6、簡四三:“美人四人,其二人雋(裘),二蹇(蹇)”。

註曰:“雋”读“裘”,皆尤部字。“蹇”與“蹇”通,《小爾雅》:“褲謂之蹇。均指服飾而言,前者指服袍服,后者指短裝”。

按,从图版可知,释文中的“蹇”乃是“蹇”。另外,这条註解中引用《小尔雅》原文的書引號應打在“蹇”字之后。“雋”的上古因是幽部字,“裘”的上古音是之部字。两字到中古的《广韵》才合为尤部字。这是从古音上分析通假所必须注明的。

这里,我们并不想讨论“雋”读为“裘”,“蹇”读为“蹇”的可否问题,而是从简文的

<sup>9</sup>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207页,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<sup>10</sup>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215页,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<sup>11</sup>原注:谢桂华等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83·5A,文物出版社,1987。

<sup>12</sup>原注: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《居延新简》EPT51·569,文物出版社,1990年。

<sup>13</sup>原注:《尹湾汉墓简牍》103页,中华书局,1997年。

<sup>14</sup>原注:李天虹《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》94页,科学出版社,2003年。李均明《尹湾汉墓“武库永始四年兵車器簿”初探》,《尹湾汉墓简牍综论》100页,科学出版社,1999年。

<sup>15</sup>伊强《谈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遣册释文和注释中存在的问题》48页,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,2005年5月,转引自李家浩《仰天湖楚简剩义》,载《简帛》第二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。

语义与出土木俑的资料来看，这里的注释还值得商榷。

首先，如果将“𩛩”读为“裘”，《说文解字·衣部》：“裘，皮衣也”。《礼记·月令》季秋之月，……天子始裘”。《诗·小雅》：“彼都人士，狐裘黄黄。”可见，裘是一种很名贵的皮衣。但我们在马王堆一、三号汉墓出土的所有服饰中都看不到裘一类的皮制品，就是所有点随葬木俑中，也看不到有穿皮裘服饰的，因此，简单地将“𩛩”读为“裘”尚得不到随葬器物的证明。

其次，注释用《小尔雅》的“裤谓之蹇”来解释马王堆汉墓出土文物，似乎也不通。因为我们从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服饰中知道，当时就没有裤装，而且我们也不可将《小尔雅》者所说的“裤”解读为短装。因此，这种解释也值得商榷。

我们认为，“𩛩”就可取其本义为训。《说文解字·言部》：“𩛩，对应也。”简文的“二人𩛩”，也就是二人作对答、对应之状。“蹇”亦可就其本义为训。《说文解字·走部》：“蹇，走貌。從走，蹇省声。”可见，“蹇”也就是行走的样子。三号墓出土的木俑中，有“着衣女侍俑”4件，“雕衣俑”4件。报告称：

简四三“美人四人，其二人𩛩（𩛩），二蹇（蹇）”，简四四“美人四人，其二人楚服，二人汉服”，疑分别指所出四件着衣女侍俑和四件雕衣俑。<sup>16</sup>

按，根据报告的推论去核验其服饰，那这四件“着衣女侍俑”既看不到皮裘服饰，也全部不是“短装”，而是“系着绢地信期绣长袍”<sup>17</sup>。倒是其所雕的情状正好是“腿微前屈”的行走状<sup>18</sup>，而所谓“二人𩛩”也许正是这四件木俑中两件的具体情貌的描写。由此，我们认为，简文中的“二人𩛩、二蹇”也许就是对这四件“着衣女侍俑”的形态状貌的具体描述，即其中两个作对答状，二个作行走状。

#### 7. 简六八：胡人一人，操弓矢、贖觀，率附馬一匹。

按，此简没有注释。但句读和释读都有问题。先讲句读，如照其句读来理解，那“贖觀”似是“与‘弓矢’并列的什么器物，而后面的‘率附马一匹’似乎也是前面的‘胡人一人’所为。这从一般常识来判断，这个‘胡人’应该不具备这么大的功能。这里关键是对“贖觀”的理解有问题。其实，“贖觀”并不是什么器物名，而应该是当时一种特殊身份人员的专称。在秦汉简牍文献中，我们常常看到一种特殊的刑罚，即贖刑，这种刑罚乃是因某种罪行应科大刑罚之后，再依律令纳材取贖的一种替代刑罚，在《云梦睡虎地秦简》中常见的有贖耐、贖遷、贖黥、贖宫、贖死等。这里的“贖觀”很可能就是秦代“贖宫”这种特殊替代刑罚的另一种说法。我们知道，“觀”與“宫”是同义词，在“宫觀”一词中是同义复词，由此可见，“宫”与“觀”是可以互通的。有意思的是，《睡虎地秦简·法律问答》中有关“贖宫”的专门解释，给我们提供了“贖宫”之人的特殊身份，它原来是给外邦之人有上造以上爵位者的一种特殊礼遇：

“可（何）谓‘贖鬼薪鋸’？可（何）谓‘贖宫’？臣邦真戎君长，爵當上造以上，有臯當贖者，其為群盜，令贖鬼薪鋸足；其為府（腐）臯，贖宫。其它臯比群盜者亦如此。”《睡虎地秦简·法律问答》

对此，学者的解读是很明确的：

这里所说的是两个可以判“贖”的案例。一是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當上造以上，有臯當贖者，其為群盜，令贖鬼薪鋸足”；二是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當上造以上，其有府（腐）臯，贖宫。关于“群盜”罪的判处，在《法律问答》中另有一个规定，即：“五人盜，臧（贓）一钱以上，斬左止，有（又）黥以为城旦”，可见群盜的罪并不轻。而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

<sup>16</sup> 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177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<sup>17</sup> 详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171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<sup>18</sup> 图像见《马王堆二、三号汉墓》第一卷第172页，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。

当上造以上”犯这种最，只要“贖鬼薪鋸足”就行了。……至于犯了应处宫刑的“腐罪”的，可以判为“贖宫”。犯了其它同“群盗”相当的罪，均照此处理。这是对少数民族的特许法。由这条律文可以看出秦代对属邦的管理另有一套标准。<sup>19</sup>

值得注意到是，秦简中所说的“贖宫”，乃是专门针对所谓“臣邦真戎君长，爵当上造以上”犯“腐罪”而特设的律令内容，由此我们可以知道，所谓的“贖宫”者，都应是秦代属邦中爵位在上造以上的“君长”。换言之，凡“贖宫”者，都应是秦朝的属邦之人。

如果我们将简文中的“贖觀”读为“贖宫”大致不诬的话，那在简文中正与前面所记的“胡人”相呼应，这样，我们就可将“胡人”和“贖觀”都理解为汉代朝廷服务的“属邦”之人。

通过上述讨论，简文的句读应该是：

“胡人一人，操弓矢；贖觀率附馬一匹”。

再说文字释读，其中的“率”是“牽”字之誤釋。此字上从玄，下从牛，乃牽字<sup>20</sup>。《说文·牛部》：“牽，引前也。从牛，象引牛之靡也。玄声。”衡之简文，“牽附马一匹”显然比“率附马一匹”文从理顺一些。

#### 8. 簡一四八：黃卷一石，縑囊合筥。

按，核对图版，“合”字乃是“今”字之誤釋，簡三三二中的“今”字形体与此完全相同，可互相參証。因此，簡文應該在“囊”字後句讀斷開，其句讀應是：“黃卷一石，縑囊，今筥”。其意思是：黃卷一石，原本是用縑囊盛放的，但在下葬讀遺時沒有“縑囊”，故臨時改為竹筥盛放。

#### 9. 簡二六一：髹畫檢，徑（徑）尺，食鹽成（盛）五斗二合。

注：六、七字疑為“食”、“鹽”二字。

按，核对图版，注释所疑的“食”字，字形与之相差太远。<sup>21</sup>此字形体与简二六四中所写的“膏”字的上半截基本相同，应该隶定为“高”，读为“膏”，或者说是“膏”的省写。第七字倒是与“鹽”比较接近，只是多了一个草字头，可隶定为从艸从鹽的“𦵑”字，或可读为“鹽”。“膏”乃肉之肥者，《国语·晋语七》：“夫膏粱之性难正也”，韦昭注：“膏，肉之肥者。”“鹽”即食鹽也，乃人类不可缺少之营养物质。

“成”字在简文中似乎不应读为“盛”，而应取其本义为训。“成”犹“并”也。《仪礼·即夕礼》：“俎二以成，南上”，郑玄注：“成，犹并也。”简文中的“高（膏）鹽成”，也就是“膏”和“鹽”并列盛放之义。另外，“成”也可理解为使动用法，即使平均的意思。《周礼·地官·质人》：“质人掌成市之货贿、人民、牛马、兵器、珍异。”郑玄注：“成，平也”。贾公彦疏：“质人主为平定之，则有常估，不能妄为贵贱也。”据此，简文中的“高（膏）、鹽成”也就是使膏、鹽平均之义。

“五”后面的字不是“斗”字，而是“寸”字。“五寸”正是对前面所记“徑（徑）尺”的两分，“膏、鹽成五寸”的意思应该是指这个“徑尺”的漆奩盒内“高（膏）、鹽”并列平均盛放，各占有“五寸”，也就是说，各占了一半的空间。

“合”通“盒”，“二合”當是指这种“徑（徑）尺”的“髹畫檢（奩）”共有兩盒。

通过上述讨论，简文當重新释读如下：

髹画检，徑（徑）尺，高（膏）、鹽成五寸，二合。

<sup>19</sup> 详见徐富昌《睡虎地秦简研究》339-340页，台湾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版。

<sup>20</sup> 字形参见笔者编著《马王堆简帛文字编》43页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。

<sup>21</sup> 详见笔者编著《马王堆简帛文字编》206页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。